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国资〔2021〕2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 已购公有住房校内出售及继承 管理方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校内出售及继承管理方法（试行）》已经第三届第一百三一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9月8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 校内出售及继承管理方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6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桂政发〔1999〕74 号）和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高校已购公有住房出售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已购公有住房，是指学校教职工享受国家政策性优惠购买学校建设的住房。

第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可以出售，但只能出售给学校或未享受过优惠性购房政策的学校本部在编在职教职工家庭（含离退休在编教职工、本部非实名编在职教职工、本部后勤控制数在职教职工家庭），学校有优先购买权；已购公有住房也可以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继承，但应在户主过世后才能办理房屋继承手续。

第四条 出售给学校的已购公有住房，其价格按双方指定的有资质的房屋评估公司的评估价格计算；出售给学校教职工的已购公有住房，由买卖双方商定价格，并签订购房协议。

第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出售或继承住房办理程序：

（一）校内公告

出售已购公有住房的，户主（出卖人）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售房意向，国有资产管理处在校园网公告待售房信息。

（二）递交材料

1. 出售已购公有住房的，确定买受人后，由户主（出卖人）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有关材料：

- （1）出售/继承申请表；
- （2）出卖人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及土地证复印件；
- （3）买受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买卖双方签订的购房协议。

（注：属于学校回购的住房除提供第（1）（2）项材料外，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2. 继承已购公有住房的，由继承人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有关材料：

- （1）出售/继承申请表；
- （2）户主死亡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及土地证复印件；
- （3）户口本及继承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有法律效力的继承相关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报学校审批；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审批意见向教育厅提交请示；

（五）教育厅审批同意后，户主（出卖人）或继承人自行办理售房或继承手续。

第六条 成交的已购公有住房办清有关手续后，变更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产权证书由买受人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房屋出售后，出卖人不能再按房改或其他优惠政策购买或租用学校公有住房。

第八条 房屋出售或继承后，买受人或继承人依法依规缴纳水电费、保洁费或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
出售/继承申请表

附件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出售/继承申请表

个人住房档案号：

申请人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住址					
配偶情况	配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住址					
房屋情况	房产证标注的房屋坐落	区 路(街、小区) 巷(里) 号 栋 单元 楼 号				
	产权证号		土地证号		购房时间	
	建筑面积	___m ²	房型	房 厅		
	产权共有人数	___人	产权共有人姓名 (按序)			
	房屋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房改房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适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集资房				
	出售/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出售/继承原因						
买受人/继承人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及配偶签名(手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 _____ 配偶: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买受人是否购买过政策性优惠住房</p>	<p>国资处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p>买受人是否为学校本部 在编在职教职工</p>	<p>人事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p>提交材料审核情况</p>	<p>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p>
<p>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p>	<p>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格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